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苏教助中心〔2018〕45号

关于报送2018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国家资助相关材料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做好2018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报送2018年度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执行报告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8〕98号）、《关于报送2018-2019学年度地方高校学生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材料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18〕101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报送及截止时间。

请各高校于11月1日前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相关材料录入“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”，并报送纸质材料：

1. 当年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执行报告（加盖校章），报告附《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情况报表》、《地方高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报表》，以上表格须在省资助系统中填写并打印（明细表不再打印寄送）。

2. 系统审核通过后打印《2018-2019学年普通高等学校退

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》、《2018-2019学年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初审名单表》，盖章签字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学生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,扫描上传省资助系统，纸质证明不再寄送。

二、注意事项。

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、直招士官国家资助、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执行材料同时报送,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报送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10024；联系电话：徐嘉，025-83335160。



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年9月11日

抄送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省财政厅教科文处、省教育厅财务处，高校学生处。